

编号：BZ-GZ04

# 霸州市医疗卫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管理规则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



##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技术性工作，并对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三条**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编制和适时更新本股室、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统一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记录政府信息的名称、索引、主题、基本内容的简单描述及政府信息的产生日期、查寻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业务工作流程中公开，或者已经规定公开程序的，按该规定公开；其他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报局分管领导同意后公开。

公开政府信息，应以原文、原条款、原词句公开，不得加入个人理解性、判断性的内容。应注意区分与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的区别。

**第五条** 下列政府信息，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

(一) 对社会公开的内容

1. 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卫生计生局制定的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卫生计生事务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性文件；
2.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标准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年度卫生计生工作计划、涉及卫生计生重点工作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
3. 涉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及监督情况；
4. 公布医疗卫生单位列入区重点工程的项目名单，定期公布工程进度情况；

5.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接受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6. 卫生计生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依据、标准、程序、时限、办事人员的责任及结果；
7. 民心工程等向社会承诺的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卫生监督执法情况；
9. 医疗卫生信息和区级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情况；
10. 市卫生计生局领导分工、行政职能、机构设置、职责范围情况；
11. 办事纪律、服务承诺，以及违纪的投诉举报途径、处理办法；
12. 其他应对社会公开的事项。

## （二）对卫生系统公开的内容

1. 市卫生计生局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目标；
2.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事项；
3. 卫生计生系统评先评优事项；
4. 涉及卫生计生系统内部管理的政策文件；
5. 其他应对卫生计生系统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下列政府信息，免于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公开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但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免于公开的限制：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二）公开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损害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政府信息，如果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本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予以公开：

- (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二) 政府公报；
- (三) 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 (四) 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或者设施；
- (五) 新闻发布会；
- (六)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热线；
- (七) 档案工作机构及政府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
- (八)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政府信息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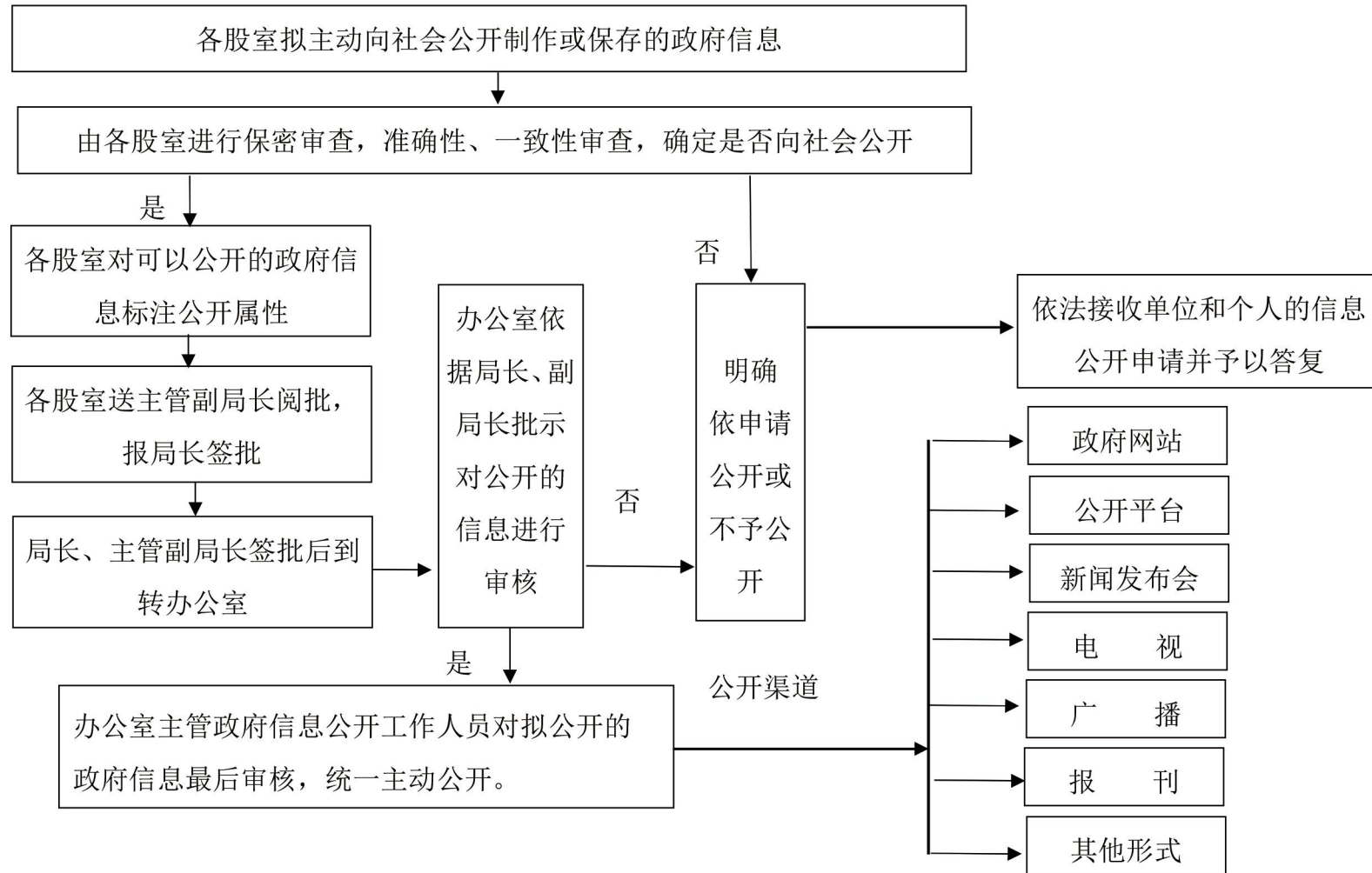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同意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情况，按市政府及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统计，在每年 11 月底前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每年年底前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并向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总结报告。

**第九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予以纪律处分：



- （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二）不编制、不公开或者不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三）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义务，或者统计的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 （四）不依法更正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政府信息的；
- （五）擅自提供已经决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霸州市卫生计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 霸州市医疗卫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 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 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 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 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 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 第6号）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卫计局	妇幼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国务院《护士条例》第二章 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 2014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 号）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卫生许可证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逾4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体检合格证过期或患病、病原携带者，仍在上岗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计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从事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或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未办理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无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提交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而擅自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放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场所投入使用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已竣工的放射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进行放射防护和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未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按照有关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和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或工作指示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不能做到专人负责，没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和检查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资料完整。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给放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故后，未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许可证》未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未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和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许可变更申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介入放射学、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设备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做到每年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或者未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和第七十三条第九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放射性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放射性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放射性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规定报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9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9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9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二）逾期不改正的。 （三）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从事护士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范的执业范围，或未按规定进行诊疗。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试验性临床医学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客户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血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采血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或过量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鉴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集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单位供应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 (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在二次以上或以营利为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指导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本法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或按《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或按《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者血液的或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或按《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13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的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行为的。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四款：责令停产停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卫计局	霸州市 卫生监督所	主动 公开	信息生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14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证据先行登记 保存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卫计局	霸州市 卫生监督所	主动 公开	信息生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14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及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计局	霸州市 卫生监督所	主动 公开	信息生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及时 公开

14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执业医师法》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三）（一）警告；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三）（一）警告；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征收社会抚养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